

112年2月6日

收文字號 112字第07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函

地址：806029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承辦人：顏麗汶

電話：07-8210171#2117

電子信箱：liwen0302@w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分署促字第11217006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7006051AOC_ATTCH66.odt、17006051AOC_ATTCH62.pdf、17006051AOC_ATTCH50.pdf)

主旨：本分署訂於本（112）年2月至3月份期間辦理10場次「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線上說明會，請轉知貴轄區所屬廠商或會員參加說明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自111年4月30日起實施，針對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每次許可最長3年，期滿可申請展延，且無申請次數之限制，將能留用資深移工及我國自行培育的僑外生，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
- 二、為加強「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宣導，本分署訂於112年2月至3月份期間，每月辦理5場線上說明會，懇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廠商、機構或會員參加，並請協助一併提供會議相關資料，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會議日期：

- 1、2月份：2月9日（星期四）、2月14日（星期二）、2月17日

電子
文
騎



(星期五)、2月21日(星期二)、2月23日(星期四)。

2、3月份：3月2日(星期四)、3月8日(星期三)、3月14日(星期二)、3月23日(星期四)、3月29日(星期三)。

3、會議時間：均於上午10時辦理。

(二)報名方式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xkDsBReMrSbQP4z87>

(三)會議辦理方式：以「U會議」系統，召開視訊會議。

三、「U會議」視訊會議相關說明：

(一)請與會單位自行準備電腦、筆電或智慧型手機等相關設備裝置並搭配穩定網路環境。

(二)每場說明會之會議室連結網址及會議密碼，將於會議前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轉發報名者之電子信箱。

(三)本會議進行期間，請與會者確實輸入所屬單位或公司名稱、職稱及姓名以利辨認，登入會議室後請先關閉麥克風(後續進行綜合座談時，有發言時再行開啟)，以避免影響說明會議進行。

四、本案聯絡窗口：顏麗汶業務輔導員、聯絡電話：07-8210171分機2117。

五、隨函檢附旨揭說明會議程(含線上報名表連結及QRcode)、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報、U會議系統使用說明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



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交通部航港局、高雄市工業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屏東汽車專業區（委託單位：大慶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辦事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康成長期照顧事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社團法人屏東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屏東分社、保證責任屏東縣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屏東縣泰吉果菜生產合作社、台灣菇類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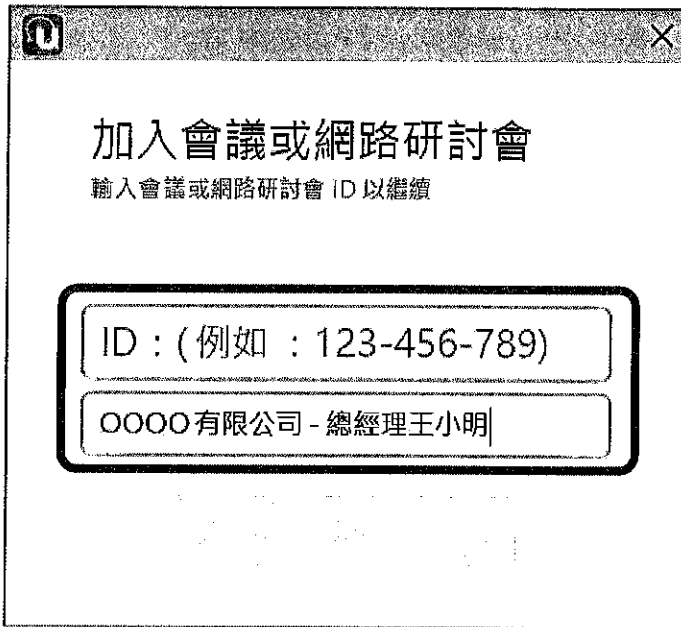
副本：

電 2023/02/06 文
交 18:37 換 章

U 會議操作及使用說明

一、與會者得透過以下方式加入會議室：

(一) 透過網路連結：<https://u.cyberlink.com/join>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titled "加入會議或網路研討會" (Join Meeting or Online Seminar).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輸入會議或網路研討會 ID 以繼續" (Enter meeting or online seminar ID to continue).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is labeled "ID : (例如 : 123-456-789)" and the second contains the text "OOOO有限公司 - 總經理王小明".

★提醒：

先輸入「會議 ID」

↓

輸入「顯示名稱」

↓

【下一頁】才輸入「會議密碼」

輸入後，會跳出是否安裝 U 會議(U.exe)，如不想安裝，可以點選下面的灰體字進入，惟電腦若僅有 IE、Safari 瀏覽器，沒有 Chrome 瀏覽器還是需要安裝(U.exe)程式。

請參照下列步驟，以加入這個 U 會議。


當 CHROME 下載完成 U.exe 時，按一下 [U.exe]。

沒有看到任何對話方塊提示嗎？按一下這裡以下載，然後在下載完成後選取[U.exe]。

或者，也可以使用 Google Chrome 來加入會議。





(二) 安裝「U 會議」系統軟體，軟體得至官網下載：


<https://u.cyberlink.com/download?hl=tw>



U 會議 & 通訊

U 集結線上會議、簡報直播、即時通訊三大服務，讓工作更輕鬆寫意。立即下載體驗不同以往的聊天功能，如：回收訊息、排程發送或相片聊天；還能透過不同裝置，輕鬆進行高品質的視訊會議。

 Windows (ver. 7.5)  macOS (ver. 7.5)  GET IT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簡單、功能強大且可靠，適合用於通訊和共同作業

[使用電子郵件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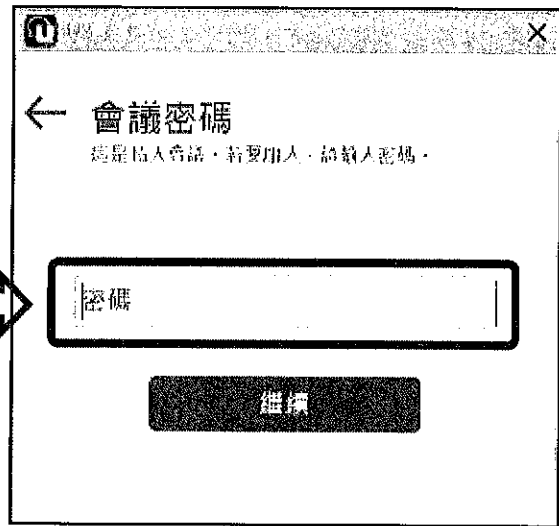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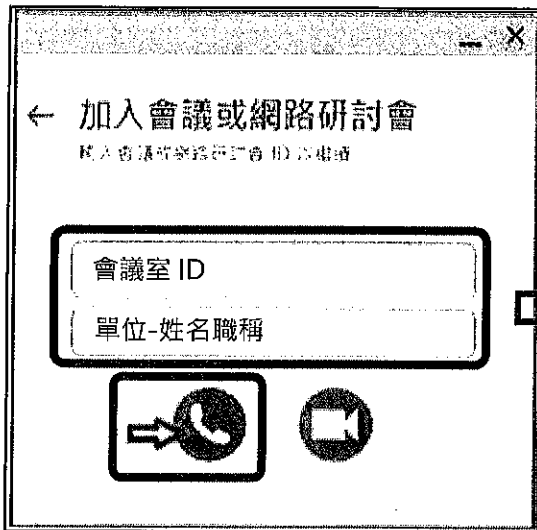
[使用手機登入](#)

[註冊免費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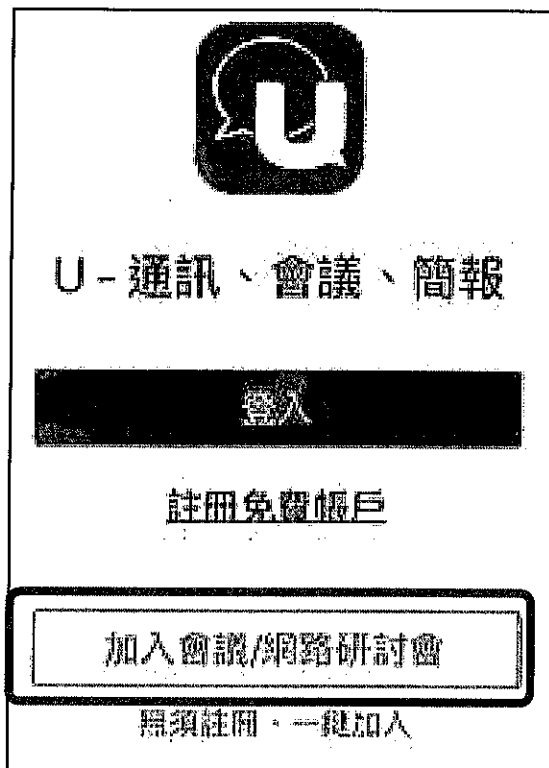
[加入會議/網路研討會](#)

簡潔註冊帳戶即可加入會議。

若要繼續，您須接受我們的隱私與隱私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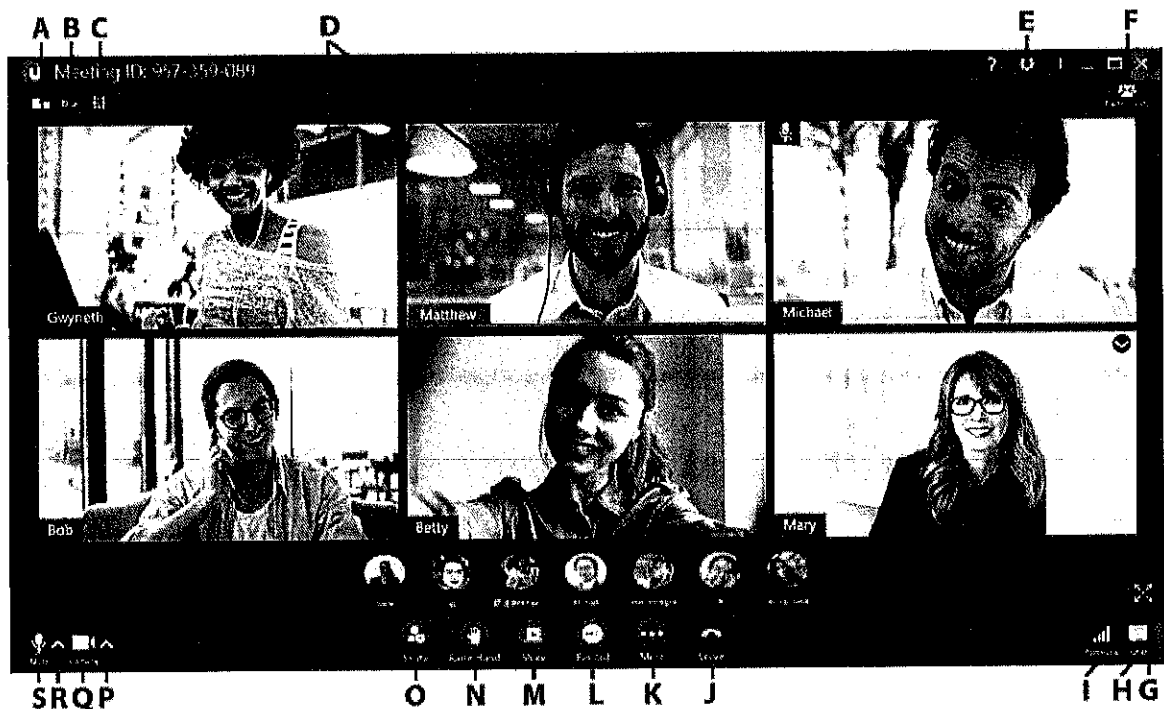
(三) 手機「U 會議」APP



二、 介面說明：

U 會議室

在 PC/Mac 版的 U 中，會議室的外觀如下所示：



- A - 發言者模式
- B - 精簡模式 (6 人)
- C - 多人模式 (12 人)
- D - 與會者視訊內容
- E - 會議室設定
- F - 檢視/隱藏與會者視窗
- G - 進入全螢幕模式





- J - 離開會議 (掛斷)
- K - 更多功能
- L - 錄製會議
- M - 舉手
- O - 邀請他人加入會議
- P - 變更攝影機
- Q - 開啟/關閉攝影機

- H - 檢視/隱藏聊天視窗
- I - 檢查網路狀態

- R - 變更音訊裝置
- S - 開啟/關閉麥克風

開啟/關閉攝影機和麥克風



若要開啟或關閉攝影機和麥克風，請執行下列步驟：

- 按一下  按鈕以開啟電腦上連接的麥克風，或在行動裝置版的 U 中點選靜音。
- 按一下  按鈕以開啟電腦上連接的網路攝影機，或在行動裝置版的 U 中點選視訊。
- 按一下  按鈕以關閉電腦上連接的麥克風，或在行動裝置版的 U 中點選靜音。
- 按一下  按鈕以關閉電腦上連接的網路攝影機，或在行動裝置版的 U 中點選視訊。

舉手

在會議期間，您可以透過虛擬的舉手功能來獲得講者的注意。程式會在您舉手時顯示快顯通知訊息，並在視訊視窗中以及「與會者名單」中的個人名稱旁邊顯示手形圖示。

若要在 PC/Mac 版的 U 中執行此操作，請按一下會議視窗上的舉手按鈕。若要放下手，請按一下放下手按鈕，或按一下視訊視窗或「與會者」清單中的手形圖示。會議主持人也可以按一下視訊視窗/「與會者」清單中的手形圖示來放下任何舉起的手。

在行動裝置的 U 中點選 ，然後選取舉手。若要放下手，只要再次點選  然後選取放下手。

★相關使用說明請至以下連結查詢：

<https://u.cyberlink.com/support/video-tutorials>

https://download.cyberlink.com/ftpdload/user_guide/u/u_meeting&messenger/U_UG_CHT.pdf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一、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優點

一不
二不

(一) 雇主有人力

無在臺工作年限

可長期留用中階人才，避免其他國家挖角

就業安定費免繳

就安費差額可抵中階技術工薪資，廠內extra移工轉任中階抵更多

轉中階、藍領可再補

中階轉任後，原名額可再補移工，外國人力增加25%

(二) 移工更穩定

職涯升遷有前景

外國人在臺職涯發展有前景

認同公司更穩定

1. 中階薪資增加，提升公司認同感
2. 中階5年申請永居，在臺工作更有穩定性

三更好

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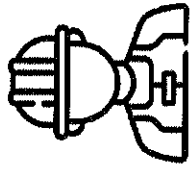
更好

二、整體規劃

專家

1

在臺工作6年以上、具一定
技術(資深)移工，得從事中
階技術工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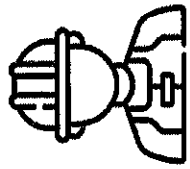
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
亦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居

-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次許可3年
- 外國人資格：達一定薪資門檻及技術資格條件(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擇一)
- 開放類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限外展農務、蘭花、蕈菇、蔬菜)、海洋漁撈、看護工

三、適用對象



工作6年以上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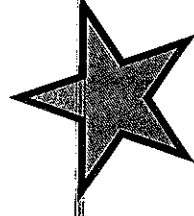
- ✓ 工作未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連續工作滿6年始可申請
- ✓ 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工作累計工作年限至11年6個月始可申請
- ✓ 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年限達11年6個月，並已出國，得由在臺歷任之一雇主(原雇主)申請聘僱，不限原工作業別



副學士僑外生

限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四、雇主資格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

海洋漁撈中階人力

- 雇主為漁船漁業人，並領有漁業執照

製造業中階人力

- 雇主應先向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特定製程並取得認定函

營造業中階人力

- 工程契約總金額及工期應達一定門檻，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機構看護中階人力

- 雇主應為長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慢性醫院

家庭看護中階人力

- 雇主應檢附被看護者巴氏量表評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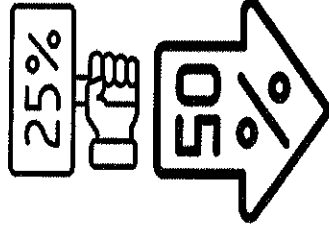
雇主取得聘僱許可每次許可3年，期滿得續聘，無次數限制，
外國人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不受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五、核配人數(一)

1. 海洋漁撈工作	漁船	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後之25%	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
	箱網養殖	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1/2公頃得聘僱1人	
2. 製造工作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特定製程(3K)比率(40%、35%、25%、20%、15%、10%)*25%	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依工程經費法人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之50%
	外展農務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25%	
3. 農業工作	農糧	依核配比率35%*25%	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依工程經費法人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之50%
		依工程經費法人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20%至40%，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核配比率)*25%	
4. 營造工作	機構看護	依收容人數3：1，或依病床數5：1，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者25%	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依工程經費法人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之50%
	家庭看護	同一被看護者以1人為限，同一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巴氏量表評為零分，得增加1人	
5. 看護工作			

五、核配人數(二)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不設定總名額，僅針對個別雇主訂定人數上限



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中階人力，
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

EX:

1. A雇主移工核配比率20%，本勞投保人數80人，移工含Extra計28人，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12人
2. 中階核配比率為20%之25%(1/4)，即5%；中階人數=投保人數120(80+28+12)人*0.05(中階比率5%)=6人；(28+12+6)46<60(120/2)
3. 若A雇主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人，因移工(28)+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88人，大於總員工數之50% [(80+28+60=168)*50%=84人]，則無中階名額，僅依規定得聘僱一人。

六、薪資門檻

✓**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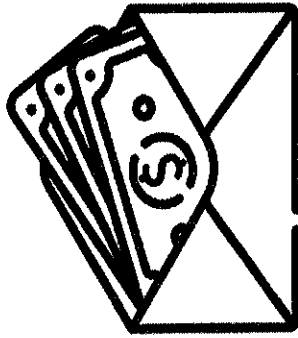
✓**社福類**：

1. **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2.9萬元以上

2. **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應達2.4萬元以上

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1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達2.6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薪資條件

薪資類型

定義

經常性薪資

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總薪資

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七、技術條件-產業類專業證照

<p>1. 製造業</p>	<p>1)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7項項目(如一般手工電鍍)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p> <p>2)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78項項目(如電器修護)術科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p>
<p>2. 營造業</p>	<p>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p> <p>2)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31項項目(如建築塗裝)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p>
<p>3. 農業</p>	<p>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p> <p>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七、技術條件-產業類訓練時數

1. 製造業	<p>1) 大專校院所辦理「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業」、「製造及加工」等5個學門課程</p> <p>2) 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課程載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p> <p>3) 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屬「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3領域課程</p> <p>4) 雇主取得證明後須向工業局申請審認函</p>
2. 營造業	<p>1) 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並經營造公會認證取得證明</p> <p>2) 取得下列訓練課程證明：1.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2.工程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3.職安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p>
3. 農業	<p>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p> <p>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或農委會委辦專業技術課程，並取得證明</p>

各產業訓練課程時數應滿80小時

七、技術條件-產業類實作認定

影片範例

相關網站



檢附工廠登記證明、特定製程認定函、工業局申請書、外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畢業證書、實作能力影片等及相關文件，向工業局申請認定

先由工地主任或專任人員檢核實作技能後交由營造業公會複審，再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實作認定申請表、外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畢業證書、實作能力影片等及相關文件，向營建署申請認定

農委會刻正訂定中階技術人力實作認定規範，將儘速公布實施

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相關訊息，可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查詢

1. 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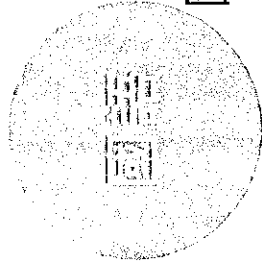
2. 營造業

3. 農業

八、技術條件-社福類語文認定(一)

機構看護 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1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家庭看護 每月總薪資達2.6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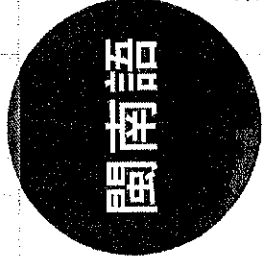


單位：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
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

測驗
標準：

口語或聽力能力「基
礎級」以上



閩南語

單位：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

力認證考試

標準：

口語 + 聽力「基礎級」
以上

華語文能力測驗可進行單一口語或聽力測驗；閩南語語言能力認
證考試應同時進行口語、聽力、書寫及閱讀測驗，僅採認口+聽

八、技術條件-社福類語文認定(二)

2.	<p>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3.	<p>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5 593 1284 1758"> <thead> <tr> <th>項目</th> <th>口語表達項目</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問候或是道別</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外國人能跟別人約定約會的時間跟地點</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外國人能簡單的說一說認識的人，也能對某人的身分提出簡單的問題</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外國人能表達同意或不同意，或說出自己的感覺</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外國人能跟別人談論家人、休閒活動、朋友和生 活</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外國人能正確轉述醫師、護理師、被照顧者與家 屬的話</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口語表達自評列項至少應達5項始符合聘僱條件。</p>	項目	口語表達項目	是	否	1	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問候或是道別			2	外國人能跟別人約定約會的時間跟地點			3	外國人能簡單的說一說認識的人，也能對某人的身分提出簡單的問題			4	外國人能表達同意或不同意，或說出自己的感覺			5	外國人能跟別人談論家人、休閒活動、朋友和生 活			6	外國人能正確轉述醫師、護理師、被照顧者與家 屬的話		
項目	口語表達項目	是	否																										
1	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問候或是道別																												
2	外國人能跟別人約定約會的時間跟地點																												
3	外國人能簡單的說一說認識的人，也能對某人的身分提出簡單的問題																												
4	外國人能表達同意或不同意，或說出自己的感覺																												
5	外國人能跟別人談論家人、休閒活動、朋友和生 活																												
6	外國人能正確轉述醫師、護理師、被照顧者與家 屬的話																												

九、技術條件-社福類教育訓練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
-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機構看護工

家庭看護工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十、申辦方式

申請類別

- 聘僱許可
- 展延聘僱許可
- 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
- 一般接續聘僱許可
- 轉出許可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僱 傭 公 司 代 辦

- 僱 傭 外 國 人 直 行 申 辦
- 聘 僱 工 作 雇 主 為 本 國 僱 傭 工 作 雇 主
- 聘 僱 工 作 雇 主 為 外 國 僱 傭 工 作 雇 主
- 聘 僱 工 作 雇 主 為 本 國 僱 傭 工 作 雇 主
- 聘 僱 工 作 雇 主 為 外 國 僱 傭 工 作 雇 主

申請方式

上傳應備文件至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管道

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
(<https://fwapply.wda.gov.tw>)

最新消息 操作手冊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 Chrome請用元件安裝與使用

請扫描二维码下载APP QR CODE
IOS版 Android版

服務專線：24219 台北亞答街五甲路49號四樓
 勞工服務力服務中心：100 臺北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職工服務中心：0800-035688
 受理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
 電子郵件：fwapply@wda.gov.tw

十一、申辦流程

申請流程

雇主符合
 申請外國
 中階技術
 工作人力
 之條件者

產業類及機
 構看護：
 向就業服務
 中心申請求
 才登記
 家庭看護：
 長照中心推
 介本國籍照
 服員

檢附件
 文部
 國術
 力可
 相關
 向理
 辦中
 階工
 作僱
 聘許

經本部核
 發聘僱許
 可

自國內新
 聘移工或
 僑外生，
 或國外引
 進移工或
 僑外生聘
 僱為外國
 中階技術
 工作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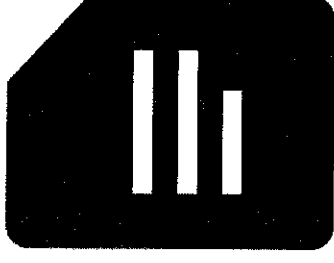


十二、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

(*聘僱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經常性月薪3.5萬元以上免附)



✓國內求才證明

✓申請書表

✓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

(*向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申請)

✓其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所定之

文件

十三、注意事項(一)

雇主資格與申請期間：

提醒事項

● 國內聘僱移工轉任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其申請期間：

1. 原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2個月前申請

2. 新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

● 國外引進移工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曾受聘僱

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 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

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十三、注意事項(二)

提醒事項



展延聘僱許可檢附薪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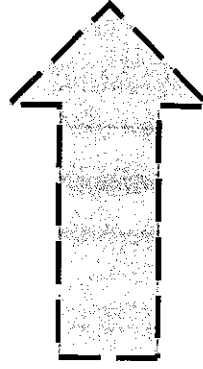
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產業類與機構看護雇主

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 家庭看護雇主

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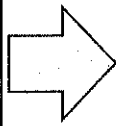


本部續以審核雇主聘僱許可之期間，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薪資符合公告之基本數額或一定數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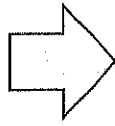
十四、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專班開班規劃

規劃甄選已具有高中以上學歷、表現優異、具發展潛力之年輕移工，銜接我國學制，提升職能後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各部會調查年輕移工在職進修意願



教育部媒合大專校院開設專班



年輕移工取得副學士學位
在臺工作

提供雇主誘因
讓年輕移工進修

中階技術工作

十五、年輕移工在職進修雇主誘因規劃

<p>移工 增聘措施</p>	<p>針對適用Extra機制之雇主所聘年輕移工在職進修者，以1:1比例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上限以Extra 5%為限，且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40%，另就業安定費比照現行Extra機制最高金額繳納</p>	<p>針對無進用移工需求、移工人數已達40%之雇主，或營造業農漁牧業及養護機構等聘僱移工之雇主，得依進修之年輕移工，減收50%之就業安定費</p>
<p>就安費 減收措施</p>		

擇一申請

十六、建議雇主作法

一、資深移工先轉中階、再補新移工

加強宣導

向廠內移工說明雙贏，移工可加薪、雇主免繳就業安費

立即申請

符合資格移工可立即轉任中階，無需等待聘僱期滿

新聘移工

轉任後釋出名額重新招募新移工，以增加外籍勞動力總額

二、鼓勵移工進修取得學位，以利後續銜接中階或白領

與鄰近學校合作

可透過教育部或本部彙整，洽鄰近學校合作開班

申請銜接中階

移工取得學位可逕轉中階(免除連續工作6年限制)或白領

十七、訊息管道

專區網頁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可查詢相關訊息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R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

1 資訊總覽

- 最新消息 >
- 法規 >
- 申請流程及須知 >
- 專業證照 >
- 訓練課程 >
- 實作認定 >
- 申請文件下載 >
- 線上申辦/進度查詢 >
- 問與答QA >

標題

請輸入關鍵字

發布日期 ~ yy/mm/dd

更新日期 ~ yy/mm/dd

1 中階技術人力管理 > 二十一、現在解約驗證可以線上申請嗎?如何申請?

2 中階技術人力管理 > 二十、中階技術人力在聘期中途想解約回國,如何辦理解約驗證?

諮詢專線

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02-89956000專線詢問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2年第1季「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線上說明會
議程表

壹、會議日期：

(一)、 2月份：

- | | |
|--------------------|--------------------|
| 1. 2月 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4. 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 2. 2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5. 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 3. 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

(二)、 3月份：

- | | |
|--------------------|--------------------|
| 1. 3月 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4. 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 2. 3月 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5. 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 3. 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

貳、會議召開方式：「U會議」線上視訊會議

參、會議流程：

時 間		議 程	備 註
09:40-10:00	20分鐘	線上報到	
10:00-10:30	30分鐘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介紹及說明	分署報告
10:30-11:00	30分鐘	綜合座談	發展署長官
11:00	-	散會	

◎報名方式：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xkDsBReMrSbQP4z87>

或掃描 QR code 前往



